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 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30 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任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0,894,6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阮仕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制度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通过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职权，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0,894,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0,894,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0,894,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将根据薪酬级别对应的金额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将根据薪酬级别对应的金额范围，公司会根据在年终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综合绩效的考评结果，在高级管理人员所在薪酬级别对应的年度绩效薪酬范围内确定并发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0,894,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80.44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63.95 亿元增加 16.49 亿元，同比增加 25.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213.09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60.72 亿元增加亏损 152.37 亿元，同比增加亏损 25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0,894,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0,894,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0,894,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936,3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的作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需要，在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的事宜（涉及与他人签订资产出售及回购一揽子协议，或者先放弃优先认购权后收购股权的一揽子协议等以获取融资的，以及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或者保理业务涉及出售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除外）。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0,894,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0,894,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四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6,936,372	100%	0	0%	0	0%
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6,936,372	100%	0	0%	0	0%
八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96,936,37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薛玢页、杨譞

(三) 结论性意见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